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測驗統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5.11.03 所務會議通過
96.01.25 所務會議修訂
96.04.25 教務會議通過
97.05.13 所務會議修訂
98.01.16 所務會議修訂
98.03.09 所務會議修訂
98.04.15 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博士班章程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報考經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三、修業規定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課程的 36 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考試者，可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指導不計學分）。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加選或退選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始能申請，無指導教授者則由所長代理。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跨選他校或本校他所選修層級相同之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所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五)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研究所 40 學分在職進修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所修之課程，其名稱與本所課程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 分），且修業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 7 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所相關課程之學分（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唯最多以抵免 6 學分為限。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申請，須經本所該課程任課老師簽名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竣。

四、課程架構：如附件。

五、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一位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所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組。
- (二)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所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所長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三) 如諮詢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所內一位教師共同指導。
- (四) 研究生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須敘明具體理由，依程序提出並送請所長核可。

六、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本所課程 24 學分（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考試申請須於第五週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於第十五週舉行考試，第十八週通知考試結果。正確考試日期另由本所公告之。
- (三)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採開卷方式答題，時間每領域以 180 分鐘為限。考試內容包含兩個領域。必考領域為「教育統計學」，選考領域以考生之學術專長為選考範圍，並由指導教授審核後提出申請。
- (四) 每領域試題由所長聘請校內外 2 位教師命題。若學生之指導教授為所長時，由所務會議指定一位召集人負責資格考相關事宜。筆試命題由兩位委員加倍命題，由所長（召集人）彙整選題。
- (五) 資格考試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及格標準之領域，得於 2 年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經兩次考試兩領域均未達及格標準，或其中一領域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

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

(一) 申請：

- 1、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後之次一學期，方能提出研究計畫考試之申請。
- 2、申請研究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計畫考試三十天前提出申請。
- 3、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研究計畫考試」時，須一併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 (1) TOEFL 考試成績須達電腦測驗 IBT80 分、CBT213 分或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證明。
- (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證明。
- (3) 博士班就讀期間曾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以英文口頭發表會議論文之證明 2 篇，或者 TSSCI、SSCI、SCI 期刊以英文發表者 1 篇。
- (4) 未通過(1)項、(2)項或(3)項者，得附修習「英文論文寫作」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之成績證明(若檢附該證明，則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 審查：

- 1、由本所審查申請者資格。
- 2、組織研究計畫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至七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所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研究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經所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後，重新遴聘。
- 3、論文計畫應依照本校規定格式撰寫。計畫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初步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

(三) 考試：

- 1、考試之時間和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
- 2、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10 天將論文計畫分送各考試委員。
- 3、計畫考試時間每人以 90 分鐘為原則，得視需要酌予增減。
- 4、研究計畫考試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視為計畫考試通過。修正後通過者須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 5、考試未通過者，可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6、博士班研究生計畫考試評審結果，應送所辦公室備查。
- 7、計畫考試通過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一) 申請

- 1、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研究計畫考試後，方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2、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

(1)修畢本所應修課程 36 學分（含該學期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70 分以上（附學校核發的成績單影印本）

(2)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3)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且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前，至少需有一篇研討會論文及一篇具匿名審查機制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之學術論著。

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可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3、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生應於預定口試日期前六週，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

（二）審查

1、由本所審查申請者資格。

2、組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至七人，須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本所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遴聘之。研究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經所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後，重新遴聘。

（三）考試

1、考試之時間和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

2、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10 天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3、考試時間約為 90 分鐘，內容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考試委員會議、宣佈考試結果等程序。

4、所有考試委員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5、考試委員會商中，當場統計所有考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平均成績達 70 分者，論文考試通過。

6、考試委員會商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7、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進行大幅修改時，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8、考試完畢二日內，將考試委員會商記錄、評分表及論文一冊，彙整後送交本所備查。

九、繳交論文歸檔

（一）通過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

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 5 本論文及論文光碟片一片，送交本所辦公室。

(二) 論文須依本校規定格式繕印。

(三) 教育部規定，論文資料須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經查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以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

十一、本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二、本所學生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三、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已頒發之學位證書。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